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法律指导丛书

SHE HUI ZHU YI
XINNONGCUN JIANSHE
FALU ZHIDAO CONGSU

农村治安 法律问题

中国法制出版社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法律指导丛书

农村治安法律问题

申柳华 李经政 / 编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王烈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村治安法律问题/申柳华,李经政编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6.4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法律指导丛书)

ISBN 7-80226-180-5

I. 农... II. ①申... ②李... III. 治安管理处罚法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D922.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30857 号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法律指导丛书

农村治安法律问题

NONGCUN ZHIAN FALU WENTI

编著/申柳华 李经政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1092 毫米 32

版次/2006 年 4 月第 1 版

印张/6.375 字数/136 千

2006 年 4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226-180-5

定价:1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66010483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出版说明

在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上,中央明确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我国现代化进程中的重大历史任务,要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要求,扎实稳步地加以推进。要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推进现代农业建设,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大力发展农村公共事业,千方百计增加农民收入。”

法律问题是新农村建设中的重要问题。为了响应中央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号召,我们组织关注农业、农村和农民利益的学者和实务部门的同志,选取农民日常生活中经常遇到的法律问题,编写了这套“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法律指导丛书”。本丛书策划的宗旨是贴近农民,贴近生活,解决问题,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提高农民法律意识,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构建和谐社会,贡献我们的绵薄之力。

2006年3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法律知识解答

一、综 合

- 1 问：什么是治安管理处罚法？ 1
- 2 问：什么是刑法？ 1
- 3 问：什么是刑事诉讼法？ 1
- 4 问：怎样区分一般性质违法与犯罪？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与犯罪行为有什么不同？ 2
- 5 问：公安机关是什么性质的国家机关，其职责是什么？ 3
- 6 问：乡派出所的职责是什么？ 4
- 7 问：村治保委员会是什么性质的组织？担负哪些职责？ 5
- 8 问：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有哪些？ 6
- 9 问：什么是劳动教养？劳动教养的对象是什么？劳动教养与行政拘留、刑事拘留、劳动改造有什么区别？ 6
- 10 问：对于哪些违反治安管理的人不能执行行政拘留处罚？ 8
- 11 问：哪些违反治安管理的情形可以从轻、减轻、不予或免于处罚？ 8

12 问：哪些违反治安管理的情形应该从重处罚？	9
13 问：未成年人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或者犯罪，是否要 负法律责任？	9
14 问：精神病人、醉酒的人，又聋又哑的人和盲人违反 治安管理处罚法或者犯罪，是否应当承担法律责 任？	10
15 问：对于哪些人员不能收容劳动教养？	11
16 问：劳动教养人员在劳动教养期间能够结婚吗？	11
17 问：什么是故意犯罪和过失犯罪？什么是意外事件？ 三者有什么不同？	12
18 问：什么是犯罪中止？	13
19 问：什么是自首？自首可以得到哪些从宽处理？	13
20 问：为犯罪分子望风也是犯罪行为吗？	14
21 问：受威胁而被迫参与犯罪的，会被判处刑罚吗？	14
22 问：什么是正当防卫？什么情况下可以实施正当防卫？	15
23 问：什么是紧急避险？实施紧急避险必须符合哪些条 件？	15

二、治安问题处理程序

1 问：公、检、法机关办理刑事案件是如何分工的？	16
2 问：发现了违法犯罪，应该向谁报案、举报或者控告？	17
3 问：公民报案、控告后，司法机关不立案怎么办？	17
4 问：公民可以将犯罪嫌疑人直接扭送到司法机关吗？	18
5 问：在办理治安行政案件方面，如何确定一项具体的 案件由哪个公安机关负责处理？	18
6 问：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应由哪个机关作出？	19
7 问：当事人不服公安机关的裁决，如何处理？公安机	

关治安管理处罚裁决错了怎么办？	19
8 问：什么情况下人民警察可以当场盘问、检查？	20
9 问：人民警察执行公务时可以征用公民的交通工具、 通信工具等私人财产吗？	21
10 问：什么情况下公安机关可以当场对违法行为作出行 政处罚决定？	22
11 问：什么是罚缴分离？	23
12 问：在受到公安机关哪些行政处罚时，可以申请提起 听证程序？	23
13 问：公安机关拘留时不出示拘留证合法吗？公安机关 执行拘留必须遵守哪些程序？	25
14 问：刑事拘留、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期限分别是多 长？	26
15 问：对公安机关的刑事拘留决定不服能提起行政诉讼 吗？	26
16 问：什么是逮捕？法律对于逮捕的程序是怎样规定的？	27
17 问：什么是公诉案件？	28
18 问：在什么情况下，人民检察院可以对犯罪嫌疑人作 出不起诉的决定？	29
19 问：什么是自诉案件，公民在什么情况下可以提起自诉？ ...	30
20 问：如果成为犯罪嫌疑人了，可以委托哪些人为自己 辩护？	31
21 问：辩护人的职责是什么？	31
22 问：什么情况下可以要求侦查人员、检察人员、法官 回避？	32
23 问：对于哪些刑事案件，法院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33

- 24 问：被劳动教养、行政拘留等行政措施限制人身自由的人，对该措施不服的，应到哪里去起诉？ 33
- 25 问：劳动教养人员在被收容时，主管机关未将收容的根据告诉他本人及其家属，这种做法合法吗？ 33

三、具体治安案件处理

- 1 问：虐待家庭成员会受到怎样的法律处罚？家庭成员受虐待时应怎么办？ 34
- 2 问：母亲抛弃幼儿出走、子女拒绝赡养父母是违法行为吗？会构成犯罪吗？ 35
- 3 问：什么是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父母用暴力阻止子女婚姻是否构成犯罪？ 36
- 4 问：花钱买媳妇、买小孩也是犯罪吗？ 36
- 5 问：侮辱诽谤他人的行为，将受到怎样的处罚？ 37
- 6 问：非法侵入他人住宅，如何处罚？ 38
- 7 问：殴打他人，造成轻微伤害是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吗？ 39
- 8 问：是否杀人一定要偿命？ 40
- 9 问：什么是非法集资？ 41
- 10 问：什么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42
- 11 问：什么是诈骗罪？ 42
- 12 问：假装“大仙”，或利用“跳大神”等各类封建迷信活动，骗取钱财的是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行为吗？ 44
- 13 问：小偷小摸行为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吗？ 45
- 14 问：什么是盗窃罪？盗窃自己家里的东西构成犯罪吗？ 45
- 15 问：偷窃电线、电缆或通讯线路是什么行为？ 47

16 问：窃取输油管道中的原油，会触犯那些刑事罪名？	47
17 问：什么是窝藏包庇罪？	48
18 问：明知是赃物仍收购，是否构成犯罪？	48
19 问：什么是抢劫罪？	49
20 问：什么是抢夺罪？	50
21 问：趁堵车之际或车辆出事故之际，哄抢车上货物是 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行为吗？	51
22 问：故意毁坏公私财物，情节轻微，尚不够刑事处罚 的是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行为吗？	52
23 问：什么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 什么是非法狩猎罪？	52
24 问：农村居民在家赌博会被收容劳动教养吗？	53
25 问：什么样的赌博行为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什么是 赌博罪？	53
26 问：在网络上进行赌博会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吗？	55
27 问：违反交通管理的交通肇事违法行为与刑法上的交 通肇事罪有什么区别？	56
28 问：在公路上晒粮食是否违法？	57
29 问：在打谷场上抽烟，引起火灾应如何处罚？	57
30 问：放（纵）火，应承担哪些刑事、行政法律责任？	58
31 问：农民李某携带他人委托代管的一提包上火车后， 被查出包内装有手枪子弹以及雷管炸药。李某的 行为是否应受治安管理处罚？	58
32 问：携带匕首是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吗？	59
33 问：村民老赵为了防止自家被盗，在院围墙周围私自 拉上电网，这种行为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吗？	60

- 34 问：违反禁令，种植罂粟应如何处罚？ 60
- 35 问：社会公众活动场所的经营管理人员，不遵守安全规定，未按公安机关要求改正的，会导致哪些治安管理处罚？ 61
- 36 问：对于卖淫、嫖宿暗娼以及介绍或容留卖淫、嫖宿暗娼者如何处理？ 61
- 37 问：练法轮功会被治安处罚或收容劳动教养吗？ 62
- 38 问：在“非典”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如果不配合国家有关人员的安排，会受到处罚吗？ 63
- 39 问：在“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情发生时，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动物群体发病或者死亡情况的，会受到什么样的处罚？ 64
- 40 问：煽动群众闹事，干扰机关工作秩序，是一种什么行为？是否应该受到处罚？ 66
- 41 问：在没有火警、匪警等险情的情况下，拨打“119”、“110”的行为是否违法？应受到何种处罚？ 66

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 1 问：什么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67
- 2 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方针是什么？主要任务是什么？ 68
- 3 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原则是什么？ 68
- 4 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领导机构是什么？地方各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机构的职责是什么？ 69
- 5 问：什么是群防群治？群防群治工作有哪些主要内容？ 70

第二部分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72
(2005 年 8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节录)	99
(2005 年 2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节录)	156
(1996 年 3 月 17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 治理的决定	190
(1991 年 3 月 2 日)	

第一部分 法律知识解答

一、综 合

► 1. 问：什么是治安管理处罚法？

答：治安管理处罚法，是规定哪些行为违反治安管理，以及对这些行为如何处罚的法律。

我国目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下简称《治安管理处罚法》）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凡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具有社会危害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1、2、3条。

► 2. 问：什么是刑法？

答：刑法是规定犯罪行为、犯罪应承担的刑事责任及犯罪应受到的刑罚的法律。在我国，刑法包括刑法典，即1997年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其修正案；单行刑法，即有权机关制定的针对特定事项的刑事法律；以及附属刑法，也就是其他法律文件中存在的刑事法律条款。

► 3. 问：什么是刑事诉讼法？

答：刑事诉讼法是指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调整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和。目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自1997年施行，共分4编225条，具体规定了刑事诉讼的指导思想、任务、基本原则与制度，系统地规定了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的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执行等程序。

► 4. 问：怎样区分一般性质违法与犯罪？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与犯罪行为有什么不同？

答：一切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行为都是违法行为。但不是所有违法行为都是犯罪，只有那些违反我国刑法明文规定，应当受到刑事处罚的行为才是犯罪。犯罪是非常严重的违法行为。

根据我国刑法规定，在我国，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到刑法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一般而言，犯罪的基本特征有：①犯罪是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②犯罪是触犯刑法的行为；③犯罪是应当受刑罚处罚的行为。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是指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情节轻微，尚不够刑事处罚，而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行为。它与犯罪行为有许多相似之处，例如扰乱社会秩序、结伙斗殴、侮辱妇女、侵犯公民人身

权利等行为，可能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也可能构成犯罪。

两者的主要区别在于行为情节轻重不同。一般来说，情节严重的才构成犯罪，如果情节不严重，则可能属于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如我国刑法规定的侮辱、诽谤罪，明确规定“情节严重”的才构成犯罪；如果情节不严重，则属于侮辱、诽谤的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对犯罪行为实行的是刑事制裁，适用刑罚；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制裁属于行政制裁，没有刑罚那么严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3条。

► 5. 问：公安机关是什么性质的国家机关，其职责是什么？

答：公安机关是国家治安行政力量，其基本任务是依照国家法律，保卫国家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防范和打击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和其他刑事犯罪活动，搞好治安行政管理，以维护社会主义公共财产，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保卫人民民主专政，保卫社会主义制度，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公安机关属于政府行政执法部分，归属于各级政府领导。国务院下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负责领导全国各地公安机关的工作。在地方各级政府均设有相应的各级公安机关，包括省级公安厅，地市级的公安局，县级的公安局。派出所是公安局的派出机构，归其上一级公安机关（县级/市区级）统一领导，负责辖区内的社会治安、公共秩序和户籍管理等工作。国家安全机关是专门负责国家安全事务的公安机关，其设置与公安机关相同。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

具体而言，公安机关依法履行如下职责：

1. 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依照《刑事诉讼法》

第18条规定，刑事案件的侦查由公安机关进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例如应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的案件就不由公安机关负责侦查）；

2. 防范、打击恐怖活动；
3. 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
4. 维护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
5. 组织、实施消防工作，实行消防监督；
6. 管理交通、危险物品；
7. 管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8. 对法律、法规规定的特种行业进行管理；
9. 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守卫重要的场所和设施；
10. 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
11. 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国籍、出入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
12. 维护国（边）境地区的治安秩序；
13. 对被判处管制、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和监外执行的罪犯执行刑罚，对被宣告缓刑、假释的罪犯实行监督、考察；
14. 监督管理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监察工作；
15. 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4、1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

► 6. 问：乡派出所的职责是什么？

答：按照我国有关法律规定，为了加强社会治安，维护公共秩序，保护公共财产，保障公民权利，市、县公安局可以在辖区内设立公安派出所。公安派出所是市、县公安局管理治安工作的派出机关。乡镇派出所工作职责如下：

1. 进行法制宣传教育，指导群众性治安保卫活动；
2. 维护公共复杂场所的治安秩序，监督和指导辖区企事业单位的治安保卫工作；
3. 管理特种行业、危险物品；管理户口；掌握社会治安情况，防范和制止各种违法犯罪活动；
4. 查处本辖区的治安案件和侦破一般刑事案件，协助上级公安机关侦破重大刑事案件；
5. 执行对监外罪犯的监督考察，执行监视居住，监督取保候审的执行。
6. 对村民委员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和上级公安机关授权管理的单位进行消防监督检查。
7. 积极参加和协助进行有关居民福利的工作。
8. 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公安派出所可以决定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依据】《公安派出所组织条例》第2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91条，《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3条。

► 7. 问：村治保委员会是什么性质的组织？担负哪些职责？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25条规定，村民委员会根据需要设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委员会。

治安保卫委员会是发动群众协助人民政府维护社会治安、同一切刑事犯罪活动作斗争的一个基层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是村

民委员会的一个下属机构。职责一般包括：

1. 在村委会领导下，建立健全群防群治队伍和治保工作制度。
2. 在街（镇）综治办和公安派出所的指导下，按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的规定，贯彻落实社会治安管理的法规、政策，制定本村庄的防范措施，加强治安防范，控制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创建安全文明村庄。
3. 搞好违法青少年的帮教工作，配合公安派出所做好对劳教、劳改释放人员的监督管理工作。
4. “四防”宣传、安全喊话、夜间巡逻做到经常化、制度化，消除居民区火灾隐患。
5. 协助公安派出所搞好对暂住流动人口的登记管理工作。
6. 发生案件后，及时报案，保护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破。
7. 做好居民纠纷调解工作，防止矛盾激化。
8. 搞好普法宣传教育，使居民懂法守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25条。

► 8. 问：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有哪些？

答：治安管理处罚，是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所给予的行政制裁，属于行政处罚的范畴。

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包括警告、罚款、拘留、吊销公安机关发放的许可证、限期出境、驱逐出境六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10条。

► 9. 问：什么是劳动教养？劳动教养的对象是什么？劳动教养与行政拘留、刑事拘留、劳动改造有什么区别？